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亞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亞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亞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三、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至5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詳如各欄所示；又附表編號5犯罪日期欄應補充為「113年4月4日23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而附表編號1至3各刑，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有該判決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所處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事項並未表示意見，本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係竊盜、毒品等案，罪質相異，又行為時間各係於民國112年7至9月間及113年4月間，暨參酌受刑人施用毒品係戕害自我身心、又各次犯罪之情節及行為手段方式、犯後態度等（詳如各判決書所載），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前次定刑情形、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部分，於本件中為單一宣告，並無罰金刑之變動，故就此應依原宣告刑所示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